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上訴人 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明

上訴人 昇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騰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分別提起上訴到院均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（下同）4,240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612元，上訴人昇詠工業有限公司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2,573,7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81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